

法規名稱	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8/1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核本系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審核本系各種規章辦法。
 - 三、審核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評鑑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審核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人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6月1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8月1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